金融学（保险）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为各级保险与金融监管部门，各级社会保障部门，中、外保险机构，各类金融机构，各大、中型企业的财务融资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培养高级专门研究人才；为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以及政府和企业相关岗位培养发挥重要领导作用的高级科研人才。通过四年的培养，博士生要具备以下科研与实践能力：

1．具备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的发展现状和前沿动向，具有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独立思考的科学精神和严谨周密的科学作风；

2．具备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能在本学科领域中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能在本专业权威期刊发表具有创新价值的科研论文；

3．具备独立进行本专业研究课题的能力，能够承担并完成省市或部、委级科研项目；

4．能够独立开设本专业本硕层次的基础课和选修课，并能获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5．能运用英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撰写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具备在 SSCI、SCI 和 EI 期刊发表论文的能力。

二、研究方向

1．保险

2．法与经济学（保险与保险法）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四年。经批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及提前毕业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遵循“专业、前沿和创新”的原则，以导师指导下的自主研究为主进行学习和研究，以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1．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2．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完成《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相关环节，包括：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列出必读的经典和现代著作与学术论文清单、制定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制定学术论文的写作及发表计划、安排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

3．导师引导学生关注本领域的学术前沿，学习国外先进的研究方法，训练学生运用规范的经济学研究方法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能力。

4．博士研究生应该具备一定的海外学习经历，与海外教授建立紧密的学术联系，鼓励参加大型国际学术会议。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跨专

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和补修课，要求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

2．本专业博士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16 个学分。

其中：必修课 10 学分，

选修课 6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 4 学分）。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背景的博士生需补修硕士课程，建议补修**国际风险管理与保险**、**保险经济分析**、**企业风险管理**等。博士生可根据个人背景补修全校硕士课程，补修课程成绩记入博士生毕业成绩单，但不计学分。

3．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主要培养环节及有关要求

1．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生入学后一学期内，导师应按照本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结合博士生专业背景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指导博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须征得导师同意，在每学期选课期间修改。

2．博士生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是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中期考核，具体内容见本院综合考核方案。每名博士生有两次参加综合考核的机会，分别安排在每年的 5 月和 10 月。

3．学术活动和学术报告

博士生在论文工作期间至少做 2 次学术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听取 10 次以上本校组织的学术报告，每次应有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

4．学术论文发表的要求

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少要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学术期刊上。本专业学术期刊及本学科权威学术期刊由本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并公示，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博士生与主导师或论文指导小组成员合作被录用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主导师（或论文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二作者，或者以主导师（或论文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博士生排名第三或其后的被录用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视为不合要求。

5. 学术道德规范和学风建设

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注重学术规范，杜绝抄袭等违规行为，树立诚实、客观的学风。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博士生通过博士生综合考核后，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并尽早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由导师决定，但距离申请答辩的日期一般不少于一年。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

学院成立由 3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开题报告答辩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跨学科的论文开题报告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若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可在 3 个月内重新做一次开题报告。

2．撰写博士论文是博士学位最富挑战性也最具原创性的工作。通过博士论文的创作，学生将获

得构思研究题目、将理论与技能应用于实际问题的研究、导出具有创新意义结论的能力。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在学位论文完成后，博士生必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应在正式申请答辩前三个月进行。博士生通过预答辩后，须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完善性修改。

4．符合以下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
- 已完成博士生综合考核、教学和社会实践、学术报告等培养环节，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5．博士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双盲评审及论文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

八、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院：保险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020204

一级学科名称：应用经济学　　二级学科名称：金融学（含：保险学）

总学分要求：16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4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课	学位公共课	1300600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0026001	高级微观经济学	48	3	3				
		00026002	高级宏观经济学	32	2		2			
		00106001	高级计量经济学	48	3		3			
	小计			160	10	5	5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2076003	风险分析与风险模型	32	2	2				
		12076004	高级保险经济学	32	2	2				
		12076005	保险法专题	32	2		2			
		12076007	财产责任保险专题研究	32	2		2			
		12076008	人寿与健康保险专题研究	32	2	2				
		12076009	企业风险管理专题研究	32	2		2			
		12076011	保险理财规划	32	2		2			
		12076012	保险公司财务分析	32	2		2			
		12076015	数学优化方法	32	2			2		
	公共选修课	06166091	学术交流英语	32	2	2				
		13006003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32	2		2			
	跨专业选修	含本院跨专业选修课和跨院选修课								
补修课		12075001	国际风险管理与保险	32	0	※				
		12075002	保险经济分析	32	0	※				
		12075021	企业风险管理	32	0		※			
		学生可根据个人背景补修全校硕士课程，不计学分								

注：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全校打通选课，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劳动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善于创新、基础宽厚、专业扎实、具有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级研究与决策型人才。学生毕业后，能够胜任高等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以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或到科研机构从事劳动经济领域方面的理论与应用研究；或在政府机关、金融机构或其它企事业相关岗位上从事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通过四年的培养，博士生要具备以下科研与实践能力：

1．具备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的发展现状和前沿动向，具有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独立思考的科学精神和严谨周密的科学作风；

2．具备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能在本学科领域中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能在本专业权威期刊发表具有创新价值的科研论文；

3．具备独立进行本专业研究课题的能力，能够承担并完成省市或部、委级科研项目；

4．能够独立开设本专业本硕层次的基础课和选修课，并能获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5．能运用英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撰写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具备在 SSCI、SCI 和 EI 期刊发表论文的能力。

二、研究方向

本专业研究方向在传统劳动经济学研究方向的基础上，与保险学院的研究重点相结合，将风险管理融合到劳动经济学的研究中，具体如下：

1．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主要侧重微观视角的人力资源问题，特别是企业经营中人才流动与流失风险、企业并购中的人才整合风险等问题，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

2．社会保障

主要侧重于社保基金的风险管理与控制、企业年金等问题。

3．人身保险与劳动力市场

主要侧重于人身保险对劳动力供给的影响，人身保险对劳动力供给的保障，利用人身保险缓解老年社会问题、应对老龄化社会问题等。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四年。经批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及提前毕业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遵循“专业、前沿和创新”的原则，以导师指导下的自主研究为主进行学习和研究，以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1．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2．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完成《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相关环节，包括：制定课程学习计划、

列出必读的经典和现代著作与学术论文清单、制定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制定学术论文的写作及发表计划、安排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

3．导师引导学生关注本领域的学术前沿，学习国外先进的研究方法，训练学生运用规范的经济学研究方法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能力。

4．博士研究生应该具备一定的海外学习经历，与海外教授建立紧密的学术联系，鼓励参加大型国际学术会议。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和补修课，要求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

2．本专业博士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16 个学分。

其中：必修课 10 学分，

选修课 6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 4 学分）。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背景的博士生需补修硕士课程，建议补修**计量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和**人寿与健康保险理论与实务**等。博士生可根据个人背景补修全校硕士课程，补修课程成绩记入博士生毕业成绩单，但不计学分。

3．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主要培养环节及有关要求

1．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生入学后一学期内，导师应按照本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结合博士生专业背景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指导博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须征得导师同意，在每学期选课期间修改。

2．博士生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是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中期考核，具体内容见本院综合考核方案。每名博士生有两次参加综合考核的机会，分别安排在每年的 5 月和 10 月。

3．学术活动和学术报告

博士生在论文工作期间至少做 2 次学术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听取 10 次以上本校组织的学术报告，每次应有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

4．学术论文发表的要求

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少要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学术期刊上。本专业学术期刊及本学科权威学术期刊由本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并公示，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博士生与主导师或论文指导小组成员合作被录用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主导师（或论文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二作者，或者以主导师（或论文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博士生排名第三或其后的被录用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视为不合要求。

5．学术道德规范和学风建设

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注重学术规范，杜绝抄袭等违规行为，树立诚实、客观的学风。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博士生通过博士生综合考核后，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并尽早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由导师决定，但距离申请答辩的日期一般不少于一年。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

学院成立由 3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开题报告答辩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跨学科的论文开题报告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若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可在 3 个月内重新做一次开题报告。

2．撰写博士论文是博士学位最富挑战性也最具原创性的工作。通过博士论文的创作，学生将获得构思研究题目、将理论与技能应用于实际问题的研究、导出具有创新意义结论的能力。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在学位论文完成后，博士生必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应在正式申请答辩前三个月进行。博士生通过预答辩后，须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完善性修改。

4．符合以下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
- 已完成博士生综合考核、教学和社会实践、学术报告等培养环节，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5．博士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双盲评审及论文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

八、劳动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劳动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院：保险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020207

一级学科名称：应用经济学　　二级学科名称：劳动经济学

总学分要求：16 学分，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4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课	学位公共课	1300600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0026001	高级微观经济学	48	3	3				
		00026002	高级宏观经济学	32	2		2			
		00106001	高级计量经济学	48	3		3			
	小计			160	10	5	5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2075010	员工福利计划	32	2		2			
		12076006	风险管理与保险前沿专题研究	32	2		2			
		12076010	社会保障专题研究	32	2		2			
		12336001	高级劳动经济学	32	2		2			
		12336002	人力资源管理专题	32	2	2				
		12336003	组织行为学	32	2	2				
		12336004	企业年金	32	2	2				
		12336005	劳动关系研究	32	2		2			
		12336006	劳动合同法	32	2		2			
		12336008	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32	2			2		
		12336009	中国劳动经济问题研究	32	2			2		
	公共选修课	06166091	学术交流英语	32	2	2				
		13006003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32	2		2			
	跨专业选修	含本院跨专业选修课和跨院选修课								
补修课		00105001	计量经济学	48	3	※	※			滚动开设
		12075008	人寿与健康保险理论与实务	32	0	※				
		12075022	劳动经济学	32	0	※				
		学生可根据个人背景补修全校硕士课程，不计学分								

注：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全校打通选课，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金融学（保险）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坚实的保险学理论基础，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和写作能力，可胜任各级保险监管部门、各级社会保障部门、中外保险机构、各类金融机构、各大中型企业的财务融资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的风险管理与保险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

1．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基础知识和数学知识，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合理的知识结构。

2．熟练掌握风险管理与保险理论及方法，了解世界经济发展动态、我国经济发展形势以及保险理论前沿与市场热点。

3．具备熟练的英语技能，能用英语阅读专业资料，流畅地进行口头交流与翻译。

4．具备较高的计算机应用和操作水平，能够使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开展各类商务活动。

二、研究方向

1．风险管理与保险

2．员工福利与社会保障

3．保险法

4．保险精算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二年。经批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1．实行导师负责制。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开学之初，学院组织研究生和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必要时辅之以论文指导小组的培养方式，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以学系为单位，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对研究生进行针对性较强的指导。

2．教学方式以课堂教学为主，包括以课堂讲授、课堂讨论、案例分析、实验课堂和专题讲座等形式，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技能、丰富并夯实研究生的基本理论知识；同时，结合教师的课题研究、教学实践和论文指导，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在课堂教学中，突出学生的参与和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沟通。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校内课堂教学和校外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

3．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一定时间的助教、助管等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以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同时，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课程设置目标是使学生具备扎实的保险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从事保险业务工作能力，注重理论

联系实际，着重培养学生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

2．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和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跨院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

3．本专业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

其中：必修课为 16 学分，

选修课为 14 学分（跨院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 6 学分）。

4．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在独立探索的基础上，在所学知识基础上做出创新性知识贡献的学术作品，至少需要半年以上的时间。硕士论文的题目应与学生的专业领域相关。学生在课程学习阶段，应结合所学内容逐渐酝酿论文的题目和写作提纲。学生有义务经常向导师汇报论文的进行情况。

2．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进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写作阶段。学生需向导师提交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意义、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写作进度等提出方案。经过导师、学系主任、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未通过审核需重新申报。

3．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衡量论文好坏的标准不是论文的长短，关键在于论文的质量，一般情况下，论文的长度应在 3 万字左右。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4．符合以下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 30 学分；
-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5．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抽查及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七、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院：保险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020204

一级学科名称：应用经济学　　二级学科名称：金融学（含：保险学）

总学分要求：30 学分，跨院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6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课	学位公共课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13005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00165001	高级英语(Ⅰ)	32	2	2				
		00165002	高级英语(Ⅱ)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0025001	微观经济学	48	3	3	3			滚动开设
		00025002	宏观经济学	48	3	3	3			滚动开设
		00105001	计量经济学	48	3	3	3			滚动开设
	小计			256	16	13	12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2075001	国际风险管理与保险	32	2	2				
		12075002	保险经济分析	32	2	2				
		12075004	精算数学与风险模型	32	2		2			
		12075005	社会保险理论与政策	32	2	2				
		12075006	应用随机过程	32	2	2				
		12075008	人寿与健康保险理论与实务	32	2	2				
		12075010	员工福利计划	32	2		2			
		12075013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32	2		2			
		12075014	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	32	2		2			
		12075021	企业风险管理	32	2		2			
		12075022	劳动经济学	32	2	2				
		12075024	微观计量经济学	32	2		2			
		12075026	财产风险管理与保险	32	2	2				
		12075027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32	2		2			
		12075028	责任与信用保险专题	32	2		2			
		12076005	保险法专题	32	2		2			
	跨院选修课	不超过4学分								
	公共选修课	不超过4学分								

注：1.高级英语(Ⅰ)(Ⅱ)从公共英语课列表中自选，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2.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全校打通选课，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劳动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系统掌握劳动经济学和其它相关经济学知识，能够承担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劳动政策制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研究与实际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

1．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基础知识和数学知识，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合理的知识结构。

2．熟练掌握劳动经济学理论及方法，了解世界经济发展动态、我国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劳动经济学前沿与市场热点。

3．具备熟练的英语技能，能用英语阅读专业资料，流畅地进行口头交流与翻译。

4．具备较高的计算机应用和操作水平，能够使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开展各类商务活动。

二、研究方向

1．劳动力市场与就业

2．劳动力流动与迁移

3．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

4．劳动与收入分配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二年。经批准，在校最初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1．实行导师负责制。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开学之初，学院组织研究生和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必要时辅之以论文指导小组的培养方式，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以学系为单位，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对研究生进行针对性较强的指导。

2．教学方式以课堂教学为主，包括以课堂讲授、课堂讨论、案例分析、实验课堂和专题讲座等形式，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技能、丰富并夯实研究生的基本理论知识；同时，结合教师的课题研究、教学实践和论文指导，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在课堂教学中，突出学生的参与和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沟通。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校内课堂教学和校外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

3．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一定时间的助教、助管等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以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同时，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课程设置目标是使学生具备扎实的劳动经济学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从事相关业务工作能力，注

重理论联系实际，着重培养学生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

2．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和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跨院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

3．本专业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

其中：必修课为 16 学分，

选修课为 14 学分（跨院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 6 学分）。

4．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在独立探索的基础上，在所学知识基础上做出创新性知识贡献的学术作品，至少需要半年以上的时间。硕士论文的题目应与学生的专业领域相关。学生在课程学习阶段，应结合所学内容逐渐酝酿论文的题目和写作提纲。学生有义务经常向导师汇报论文的进行情况。

2．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进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写作阶段。学生需向导师提交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意义、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写作进度等提出方案。经过导师、学系主任、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未通过审核需重新申报。

3．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衡量论文好坏的标准不是论文的长短，关键在于论文的质量，一般情况下，论文的长度应在 3 万字左右。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4．符合以下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 30 学分；
-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5．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抽查及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七、劳动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劳动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院：保险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020207

一级学科名称：应用经济学　　二级学科名称：劳动经济学

总学分要求：30 学分，跨院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加总不超过6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课	学位公共课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13005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00165001	高级英语(Ⅰ)	32	2	2				
		00165002	高级英语(Ⅱ)	32	2		2			
	学位基础课	00025001	微观经济学	48	3	3	3			滚动开设
		00025002	宏观经济学	48	3	3	3			滚动开设
		00105001	计量经济学	48	3	3	3			滚动开设
	小计			256	16	13	12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2075001	国际风险管理与保险	32	2	2				
		12075005	社会保险理论与政策	32	2	2				
		12075010	员工福利计划	32	2		2			
		12075022	劳动经济学	32	2	2				
		12335001	企业年金	32	2		2			
		12335002	中国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32	2		2			
		12336002	人力资源管理专题	32	2	2				
		12336005	劳动关系研究	32	2		2			
		12336006	劳动合同法	32	2		2			
	跨院选修课	不超过4学分								
	公共选修课	不超过4学分								

注：1.高级英语(Ⅰ)(Ⅱ)从公共英语课列表中自选，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2.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全校打通选课，相应的课程名称、编码见学期选课安排。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基础知识，掌握保险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基本技能和方法，熟悉经济、金融、管理等相关知识，能够胜任中外保险公司、各级保险监管部门、各级社会保障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各大中型企业的财务融资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基本要求包括：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2．掌握现代保险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熟悉相关政策和法规，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适应能力、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能综合运用保险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保险业实务工作的能力，具有保险工作的领导潜质。

3．较好地掌握计算机及信息工具运用技能，具备较强的统筹决策、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能够组织保险相关工作的运行、协调和管理，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要求。

4．熟练地掌握和运用英语，能用英语从事保险专业的技术或管理工作，比较熟练的阅读保险领域的英文资料，能够运用英语与国外保险从业人员进行交流与合作。

二、研究方向

1．风险管理与保险

2．保险法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二年。经批准，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相关休复学、延长学习年限的具体办理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采取理论学习与实践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模式，以学以致用为指导原则，加强课程的应用性，全面提升学生从事保险业务的技能和水平。

1．实行双导师制。成立由校内导师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的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作用，吸收企业与行业组织或监管部门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参与论文指导工作。校内导师侧重于培养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校外导师侧重于指导学生提高实务操作能力，增加实践认知能力以及适应未来工作的能力。

2．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学习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建立适合不同培养方向的校外实践基地。

3．采用案例教学方法并逐步增加在教学中使用案例的比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辟第二课堂，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4．鼓励学生参加海外学习交流或海外实习项目等，扩大学生的视野，熟悉海外保险运作的过程

与机理，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适应我国开发型经济的需要。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课程设置目标是使学生具备扎实的保险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从事保险业务工作能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着重培养学生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

2．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需选修两门先修课：经济学原理、会计学原理，其选课由学院协调安排。

3．本专业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5 学分。

其中：必修课 15 学分，选修课 16 学分（公共选修课不超过 4 学分）；

专业实习 4 学分。

学生应当在保险、金融机构、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相关岗位实习，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实习结束必须提交 5000 字以上的实践总结。

4．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折算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体现学生运用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和使用价值。论文形式上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2．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进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写作阶段。学生需向导师提交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意义、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写作进度等提出方案。经过导师、学系主任、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未通过审核需重新申报。

3．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衡量论文好坏的标准不是论文的长短，关键在于论文的质量，论文的长度在 3 万字左右。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装订要求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4．符合以下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 35 学分；
- 已完成专业实习等培养环节，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5．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抽查及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审核程序后，授予保险硕士专业学位。

七、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院：保险学院　　专业代码：025500

总学分要求：35 学分　　专业名称：保险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周学时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必修课	学位公共课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2				
		12167001	高级英语	48	3	3				
	学位基础课	12077001	保险学研究	32	2	2				
		12077002	保险法	32	2	2				
	专业必修课	12075027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32	2		2			
		12077005	保险数理基础	32	2		2			
		12077006	保险公司经营与管理	32	2		2			
	实践环节	SJHJ7001	专业实习		4					
	小计			240	19	9	6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2027001	计量经济学	32	2		2			
		12075002	保险经济分析	32	2	2				
		12075010	员工福利计划	32	2		2			
		12075013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32	2		2			
		12075014	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	32	2		2			
		12075026	财产风险管理与保险	32	2	2				
		12075028	责任与信用保险专题	32	2		2			
		12077004	企业风险管理研究	32	2		2			
		12077007	应用随机过程	32	2	2				
		12077008	保险投资与金融市场	32	2		2			
		12077010	社会保障	32	2	2				
		12077012	人寿与健康保险理论与实务	32	2	2				
		12077013	人类行为与保险	32	2		2			
		12077017	人力资源管理与薪酬设计	32	2		2			
		12335001	企业年金	32	2		2			
	公共选修课	不超过4学分								